

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王景荣

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这一概念首次见于我们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其中写道：“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此后，党和国家一些领导同志的报告和讲话，多次强调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问题。党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我们没有能把党内民主和国家政治社会生活的民主加以制度化、法律化，这是使党和国家难于防止和制止“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和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现在，理论界已公认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是一个科学的概念。那么，这一概念是根据什么提出来的？它的确切含义是什么？本文试图对此作些粗浅的探讨。

（一）

提出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概念的根据，主要有三点。

首先，这一概念是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民主与法制的基本原理提出来的。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民主属于上层建筑。任何民主都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都反映着特定阶级的利益、意志和要求。对于一个提出某种民主并代表着这种民主发展方向的阶级来说，要使其民主得到实现，就必须夺取政权，并通过政权机关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律。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指出的，占统治地位的阶级“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

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①

列宁系统地提出和论证了建立革命法制的理论，并且明确提出要以革命法制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在《论宪政幻想》一文中，列宁写道：“要使大多数真正能够决定国家大事，必须具备一定的实际条件。必须巩固地建立一种有可能按照大多数的意志决定问题并能保证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的国家制度和国家政权。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必须使这个大多数在阶级成分上，即在内部（和外部）各阶级的相互关系上，能够协调地有效地共同管理国家大事。”^②这里所说的两个“实际条件”，即指国家制度和法律。因为，要使“大多数在阶级成分上，即在内部（和外部）各阶级的相互关系上”得到调整，以便协调有效地共同管理国家，就必须有一套反映社会主义民主原则的社会规范，首先是法律规范。列宁还提出了使社会主义民主规范化和系统化，使之转变成为国家制度和法律的理论。

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长期领导中国革命过程中，把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创立了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中国的国情，系统地提出了在我国建立人民民主专政，实行新民主主义政治的理论、纲领、路线和政策。进入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又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论证了建立人民民主法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党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

^② 《列宁全集》第25卷，第188—189页。

“八八”文件明确地提出：“为了巩固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为了保卫社会主义建设的秩序和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为惩治反革命分子和其它犯罪分子，我们目前在国家工作中的迫切任务之一，是着手系统地制定比较完备的法律，健全我们国家的法制。”^① 这为后来提出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概念，奠定了理论基础。

第二，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概念，是根据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提出来的。

无产阶级为了争得自己的民主权利，首先必须夺取政权。然而无产阶级国家政权的建立，只是为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创造了不可缺少的政治前提，但它本身并不等于社会主义民主的完全实现。从巴黎公社以来的无产阶级革命历史表明，在无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后，如何实现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如何切实保障人民民主权利，至今仍是一个没有完全解决的问题。我们党经过三十多年的反复探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有深刻的教训。

建国初期，人民民主曾经健康地发展。一九五四年召开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了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用根本大法的形式肯定了我国劳动人民成为国家主人的事实。一九五六年取得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胜利之后，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逐步确立起来。为了巩固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推动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必须在上层建筑领域，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但令人遗憾的是，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党内民主首先遭到破坏，因而影响到人民民主的发扬。“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江青之流利用我们民主制度不健全、民主生活不正常的漏洞，大搞阴谋活动，使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均遭严重破坏。历史经验告诉我们，要保障人民民主，没有健全的法制是不行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正是在科学地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

了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概念。

第三，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概念，又是根据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的需要提出来的。

革命理论来源于革命实践，又反过来成为革命实践的向导。革命理论的发展必须适应革命实践的需要。

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深入发展，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内部的阶级结构和阶级关系必然发生变化。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的反动阶级和社会势力不断削弱而趋于消灭，因而专政的范围也日益缩小，民主的范围则相应扩大。现在，作为阶级的地主、富农、资本家阶级已不再存在。虽然还有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各种刑事犯罪分子及旧剥削阶级的某些残余等等，但阶级斗争已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人民民主专政仍须坚持，但与剥削阶级存在时已有很大不同。随着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随着革命形势和任务的转变，有关社会主义法制的理论也必须向前发展。于是，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概念也就应运而生了。这一概念清楚地反映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规律，揭示了民主与法制的内在联系，表明了现阶段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任务和职能。这一概念的提出，为在我国解决如何保障实现人民民主的问题，提供了一个新的思想理论武器和行动的指南，因而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

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概念的确切含义到底是什么呢？要搞清这个问题，有必要从民主的概念谈起。

列宁指出：“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因此，它同任何国家一样，也是有组织有系统地对人们使用暴力，这是一

^①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献》，第53页。

方面。但另一方面，民主意味着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①这段话深刻阐明了“民主”概念的基本内涵。它告诉我们，民主有两方面的含义，其一是指国家制度，民主国家也同样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实行专政的组织形式。其二是政治原则，它反映和规定着公民在国家中的地位以及在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权利方面的形式上的平等。

过去曾有同志把民主仅仅归结为工作作风，那固然是不对的。现在又有的同志把民主单纯理解为国家制度，而忽略民主还有政治原则这方面的含义，这也是不全面的。诚然，任何民主都只有通过一定的国家制度才能保证其实现，因而历史上凡是争取民主的斗争，最终都表现为对国家制度的变革。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民主问题首先是个国家制度问题，这是对的。但这仅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我们还要看到，历史上任何一个阶级的民主，都并非一产生出来就以国家制度的形式出现的。历史上的统治阶级（或其中某一阶层，如雅典奴隶主阶级中下层），都在尚未取得统治地位之前，就首先提出了适合于自己需要的民主要求。这些要求最初只是一些政治原则，实现这些原则就构成他们变革社会的行动纲领的基本内容。只有当这个阶级（或阶层）取得统治地位之后，才有可能借助于政权，把自己提出的民主原则规定在国家制度和法律中，民主原则才能转化为民主制度。资产阶级民主的某些思想和原则，也是早在封建社会内部就产生了。十六世纪法国曾出现一个以弗兰西斯·浩特曼、朱理·布鲁塔、拉·鲍埃西等人代表的“反暴君派”，他们首先提出了“主权在民”和“社会契约论”的思想，提出限制封建王权的政治主张。^②到了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代，一些启蒙思想家如荷兰的斯宾诺莎、英国的洛克、法国的孟德斯

鸠、伏尔泰、卢梭、狄德罗等人，进一步提出和论证了“天赋人权”、“自由、平等、博爱”、“主权在民”、“三权分立”、“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司法独立”、“罪刑法定主义”等等资产阶级民主原则，创立了系统的资产阶级民主理论。这时，资产阶级民主显然还不是国家制度。只有在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之后，资产阶级把民主原则规定在宪法和法律中，民主原则才变成了民主制度。由此可见，从民主原则到民主制度，这中间是有一个转化过程的。

民主的发展也如其它一切事物的发展变化一样，既有质的飞跃，也有量的积累。一种类型的民主被更高类型的民主所取代，这是民主发展中的质变阶段。列宁曾把社会主义民主取代资产阶级民主看作是“量转化为质”的实际例子。而在同一历史类型的范围内，民主的发展变化则是量变的阶段。这一阶段的变化包括：新兴阶级根据自己的利益提出新的民主要求，通过夺取政权使民主要求变成既得的民主权利，再经过一系列创制和立法活动，把民主权利规定在制度和法律中，使民主由原则转化为国家的制度和法律，从而保证其实现。由民主原则向民主制度和法律的转化，在每一历史类型民主的发展中，都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都是各该民主臻于成熟和完善的标志。虽然这种转化过程必须经过统治阶级有意识的活动来实现，但归根到底它是由民主这种社会现象自身的发展规律决定的。我认为由民主原则转化为民主制度和法律的社会过程，就是我们所说的民主的制度法律化。

基于上述分析，对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概念可作如下表述：所谓民主的制度法律化，就是指统治阶级通过创制和立法活动，把适合于自己阶级利益的民主原则提升为国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7页。

^② 参见（苏）K. A. 莫基切夫主编：《政治学说史》，上册，第148—151页。

家意志，使之转化为国家制度和法律，从而保证其实现的一种社会过程。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简言之就是民主的法制化。

定类型的民主，要达到制度化法律化，必须具备两方面的基本条件：一是客观历史条件，即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社会经济结构能为这种民主制度的确立奠定稳固的经济基础。马克思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① 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既是一种社会政治生活的过程，当然不能不受物质生产方式的制约。二是阶级的主观方面的条件，即提出和代表这种民主发展方向的阶级在政治、组织和思想理论等方面都已成熟和强大到足以按照民主原则来改造整个国家和社会的程度。在这方面，尤其以这个阶级能巩固地掌握和维持政权这一点为最重要。列宁说过：“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机关都等于零。”^② 但实践证明，仅有这一点还是不够的。如果统治阶级对于法制的本质和作用缺乏清醒、正确的认识，因而缺乏实行民主和法制的积极性、主动性，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也是不能实现的。

根据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一般概念，可知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就是指社会主义民主原则转化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制度和法律的社会过程。换言之，就是把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在推翻资产阶级统治的斗争中提出的民主要求和胜利后争得的民主权利，首先是当家作主管理国家的权利，以国家制度和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下来，使之系统化、规范化、定型化，使民主的实现得到充分的法制保障。这样一种社会过程，就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我们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法制，正是社会主义民主不断制度化法律化的结果。反过来说，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则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根本途径。

社会主义民主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伴随着无产阶级争取解放的斗争提出来的。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产生，标志着社会主义民主理论的形成和系统化。但那时的社会主义民主，还只是一种革命理想和政治原则，属于意识形态的范畴。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借助于无产阶级的国家机器，把社会主义民主原则提升为国家意志，使之制度化法律化，这样，社会主义民主就具有了物质的形式，就由引导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一种精神力量转变成为无产阶级借以改造整个国家和社会的物质力量。

社会主义民主作为政治原则，是从无产阶级的利益中产生出来的要求，反映的是无产阶级的意志。虽然其内容体现了全体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但它毕竟还不是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然而这种意志一经转化为国家制度和法律，就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出现，就成了调整国家中各种社会关系（首先是阶级关系）和人们行为的规范，就具有要求全体社会成员普遍遵守的效力，并获得了国家强制力的维护，因而有可能在全国范围内、在全体规模上切实贯彻执行。由此可见，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既是把社会主义民主原则提升为国家意志从而保证其彻底实现的过程，又是无产阶级按照社会主义民主原则调整社会关系，从而造成有利于自己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社会生活秩序的过程。

制度和法律都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就是按照社会主义民主原则改造国家的政治法律上层建筑。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斗争中，虽然旧国家机器被打碎了，旧法制被摧毁了，但旧制度的残余在很长时间内还会存在。要在这样的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大厦，还有一个继续清理“旧基地”的任务。在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社会主义民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② 《列宁全集》第11卷，第98页。

制度化法律化，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内容，是社会主义社会政治法律上层建筑发展的客观规律。

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被打倒的反动阶级还会存在一个时期。他们对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建立，怀有刻骨仇恨，必然进行疯狂的反抗和破坏。旧制度的残余，旧思想的影响和旧的传统习惯势力，也不可能很快消除。这些都成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严重障碍。由此决定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不可能是一帆风顺的，其中必然充满着复杂的斗争，既有敌我矛盾，又有人民内部矛盾。如果搞得不好，也可能发生曲折和反复，甚至发生暂时的、局部的倒退，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还可能遭到严重的破坏和践踏，人民既得的民主权利仍有得而复失的危险。

社会主义民主是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根本制度。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政权的建立，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为社会主义民主的实现和巩固提供了政治和经济上的可靠前提。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民民主必将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向社会生活的广度和深度发展。这就决定国家制度和法律不可能一经制定下来就永远不变，而是必须不断地修改、补充和完善，以便使之能与业已发展了的民主状况相适应。社会主义

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必然是一个长期的、连续不断的发展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我们必须为此进行坚韧不拔的努力。

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要求，或者说客观标准是什么呢？我以为主要有以下几点：

1、国家制度和法律必须真正反映以无产阶级为首的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和要求，确实成为掌握在人民手中的、用来行使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的工具；

2、这种制度和法律必须健全和完备，必须使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各种活动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使人民群众在运用法制这一武器行使和保卫自己的民主权利时，能得心应手，运用自如；

3、这种制度和法律必须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必须具有防止任何人以任何手段践踏社会主义民主、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力量；

4、这种制度和法律必须得到确切地执行和遵守，如果发生破坏社会主义民主，违犯制度和法律的现象，必须受到应有的追究。

总之，社会主义法制以社会主义民主为前提，是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结果。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也就是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要求。

